

证券代码：0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8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4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经公司认真仔细核查,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22,501万元,同比增长16.37%,扣非后净利润1.77亿元,同比增长52.08%,净利润2.18亿元,同比增长85.74%,请说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增幅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2017年度总体经营模式与2016年度一致,无重大调整。2017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37%,而2017年度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14.59%,略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1.77亿元,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1.16亿元,2017年较上年增加6,058.32万元,同比增长52.08%。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201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毛利同比增长为8,131.73万元, 占比2016年度净利润69.44%;

2017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减少5,832.65万元, 占比2016年度净利润49.78%主要是由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费用计提减少、研发投入资本化增加,而其他日常运营费用管控减少、原收购业务2016年对购完后的奖金计提减少及美国博彦优化营销布局、提高营销效率导致成本市场费用减少等因素导致;

2017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增加5,405.13万元,占比2016年净利润 - 46.13%,主要是由于2017年度美元日元汇率较上年下跌带来的汇兑损失导致;

2017年度销售费用同比增加361.26万元,占比2016年度净利润 - 8.30%;

2017年度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增加709.59万元,占比2016年度净利润6.10%;

综合考虑以上主要原因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变动因素,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加52.08%;

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收益为4,074.19万元,较2016年度增加3,988.14万元,较2016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34.03%。 其主要是由于2017年度增加以前年度投资款退回的收入,其他政府补贴和资产处置损益的增加及同比减少由于2016年美国税务事项的特殊调整等原因导致;

因此,2017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37%的基础上,扣非后净利润增长52.08%,非经常项目同比增长34.03%,扣除小股东权益后,净利润增长85.74%。

问题二、你公司2017年下半年营业收入12.08亿元,较上半年增长15.81%,净利润1.40亿元,较上半年增长82.07%,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及你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

回复: 公司2017年下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半年增长15.81%,而2017年下半年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较上半年增长1,529.98万元,占上半年净利润19.78%,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2017年下半年销售费用较上半年减少396.66万元,占上半年净利润5.14%;

2017年下半年管理费用较上半年减少2,003.55万元。主要是由于研发费用(资本化)、租赁费、日常运营费用较上半年减少等原因导致;

2017年下半年财务费用较上半年增长1,817.49万元,占净利润-23.55%, 其中主要原因是2017年月起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低,致使下半年汇兑损失较上半年增长;

2017年下半年坏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半年减少402.00万元,占上半年净利润5.21%;

2017年下半年其他收益(政府补助)较上半年增加2,888.00万元,占上半年净利润37.43%;

2017年下半年营业外收支净额较上半年减少1,144.87万元, 占上半年净利润 -14.84%。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下半年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2017年所得税费用由于审计调整年底冲回多计提的预缴所得税, 因此下半年的所得税费用较上半年下降720.50万元,占上半年净利润9.34%;

公司2017年下半年营业收入12.08亿元,较上半年增长15.81%,在扣除小股东权益的因素后,下半年实现净利润1.40亿元,较上半年增长82.07%,属于公司内部生性的合理发展结果。

公司从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可面向国内外市场,下游客户覆盖高科技、互联网、零售、电信、商业物流、能源、制造业、医疗等众多行业,应用范围广且规模大。根据过去几年的发展规划,公司每季度营业收入较为平稳。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与季节变化无显著关联,不存在明显强季节性特点,但由于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按工时法核算,收入会因为假期等因素呈现波动。

问题三、你公司2017年度汇兑损失7,641.83万元,同比增长158.28%,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已针对外币大幅波动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回复: 虽然公司2017年度汇兑损失7,641.83万元,2016年汇兑损失2,958.78万元,同比增加158.28%; 与此同时2017年汇兑收益4,831.26万元,2016年度汇兑收益5,279.24万元,2017汇兑净损失2,810.56万元。2016年度汇兑净收益320.46万元,2017年度较上年汇兑净损益影响为上年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56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6月20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彭敏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

2、会议于2017年7月8日与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桦文化”)的股东周玉容、上海易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晴”)、深圳新视界宏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视界宏富”)、王克非签署了《关于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28,050.00万元收购该等股东持有的华桦文化总计51.00%的股权。公司于2017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部分股权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1%股权及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

由于公司未及时支付收购价款,以及华桦文化出于自身战略调整的原因,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此次交易。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57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7月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6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5日15:00-2018年7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收购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大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终止收购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决议均经网络投票可以投票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持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本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18年7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三)登记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董秘办。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件: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

净利润的-46.13%。为有效防范汇率风险,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与此同时,公司积极与招商银行、建设银行、汇丰银行等诸多银行探讨具体外汇套期保值的操作方案,但由于2017年5月后美元一路下行,在此期间无法判断未来的汇率趋势,因此公司未能在2017年度实施全额现金流套期保值,仅做了部分远期结售汇产品。同时公司对现有美元存单、结合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进行了分期结汇,以规避汇率大幅波动带来更大的损失。

问题四、你公司自2015年1月至今一直处于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请说明长期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回复: 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如下:

2017年2月18日,王斌、马强、张荣军和康迦滨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公司股票于2012年1月6日上市交易),协议各方同意在重大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从而共同控制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15年1月5日到期终止,到期后原4名实际控制人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5日披露的《博彦科技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暨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根据公司截至2018年03月31日的股东名册,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50%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可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此外,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公司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机制,有效的治理结构;自2015年1月5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以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分别由前实际控制人王斌和马强担任,董事会和核心、高管团队稳定,有效保证了公司治理规范、机制健全、决策高效;同时,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勤勉尽责,高效敬业;自上市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连续7年进行现金分红,为公司股东带来了持续、稳定的回报。

综上,公司认为长期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勤勉尽责,公司治理规范有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维持现有状态,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因此,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五、请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账龄。

回复: 合并财务报表注释中第十一节、七、5(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为总额201,129,860.48元,应收账款情况分别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客户1	72,435,114.73	6个月以内	12.57%	
客户2	51,720,738.21	6个月以内	8.90%	
客户3	35,737,912.74	6个月以内	6.20%	
客户4	21,872,052.31	6个月以内	3.80%	
客户5	19,363,042.49	6个月以内	3.36%	
合计	201,129,860.48		34.91%	

问题六、2017年末,你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2.18亿元,较期初增长105.66%,请补充披露上述借款的具体用途,说明短期借款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7年末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1.12亿元的主要原因是用于补充境内运营流动资金。

2017年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良好,2017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入1.70亿, 占当年净利润的78.03%。但公司营业收入中外国收入占比55.31%,其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日元,公司运营成本及费用的66.46%为人民币支付,公司每年都会使用外汇收入补充境内流动资金,2017年境外收入支付境内关联方成本共计1,295.53万美元和1.41亿美元。

为了规避汇率风险,2017年度公司调整了策略,减少美元日元结汇;同时由于2017年度境内收入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现逐步增大的趋势且会延续,并結合2017年及2018年度市场资金形势的判断,公司决定适度增加流动贷款。截止2017年末,一年期流动贷款余额2.18亿元,较上年同期末1.06亿增长1.12亿元。2017年公司在资产负债率为26.45%,较2016年末的资产负债率20.23%略有下降。

问题七、2017年末,你公司一年期到期的应付债券余额为8,933.73万元,期初余额为0,请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资金安排,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本息偿付压力。

回复: 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发布“15博彦债(112229)”,期限为2015年5月26日至2018年5月26日。因此,截至2017年末,公司一年期到期的应付债券余额为8,933.73万元,期初余额为0, 公司已于2018年5月28日支付兑付本金以及2017年5月26日至2018年5月25日期间的利息,具体请见公司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兑付利息暨摘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

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附件:
1、异地股东发送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回执

截至2018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信息
股东单位全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下列议案投票(如果委托人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意愿行使投票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终止收购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决议均经网络投票可以投票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照):
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5。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同一议案选择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人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互联网投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8-58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华桦文化暨易投资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7月8日与上海华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桦文化”)的股东周玉容、上海易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晴”),深圳新视界宏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视界宏富”)、王克非签署了《关于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28,050.00万元收购该等股东持有的华桦文化总计51.00%的股权。公司于2017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部分股权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1%股权及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

二、交易进展情况

由于公司未及时支付收购价款,以及华桦文化出于自身战略调整的原因,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此次交易。

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正式终止收购华桦文化。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479 号)》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认真进行检查、准备,现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2018年6月10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全资子公司四川新筑重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重工”)6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下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新筑重工100%股东权益以收益法确定的评估价值为8,550.17万元,增值额为11,886.44万元,增值率为356.28%。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依据以及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回复: (一)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主要以资产负债表作为建造成本口径,确定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实际拥有的各要素资产、负债的现行更新重置成本价值,在企业不存在无形资产因素的前提下,资产基础法能比较客观、切合实际的反映企业价值,由于被评估单位不仅享有专利、商标等可能拥有的无形资产,而且还存在不能评估计价的新能汽车生产行政许可及商誉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因此,资产评估基础法评估结果无法客观反映被评估公司的股权价值。

收益法是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期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不仅考虑了各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企业所享受的无形资产、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面临的商标、商誉等不可计量的无形资产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故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标的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考虑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劣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在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考虑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被评估单位作出合理的判断。

(二)评估依据以及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由具有证券评估资质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结合新能商用车及物流车现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和公司规划等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选取评估经济行为合法、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其他参考依据等进行测算,专业评估,评估依据充分合理。具体评估依据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新筑重工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010179号)“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550.17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486.98万元,两者相差2,063.19万元,差异率31.81%,即说明公司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商誉等不包括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中的无形资产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比重不大,因此,我认为评估增值是合理的,评估结论谨慎。

根据公告,你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产生税前利润约11,836.27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股权出售事项的会计处理以及税前利润的具体计算过程。

回复: (一)会计处理

1、个别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五条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追溯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因此,对于剩余股权,基于公司持有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比例(即40.00%)以及能够对新筑重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上述剩余股权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8-04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